

中华古籍译注丛书

礼记译注

杨天宇 撰



上海古籍出版社
Shang Hai Gu Ji Chu Ban She



LI JI YI ZHU

古籍译注丛书

记译注

①上

杨天宇 撰

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中華古籍譯注叢書

禮記譯注

(全二冊)

楊天宇 撰

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

(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)

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上海新華祝橋印刷廠印刷

開本 850×1156 1/32 印張 36.25 插頁 10 字數 808,000

1997 年 4 月第 1 版 199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數: 1—8,000

ISBN 7-5325-2134-6

B·261 定價: 44.20 元

《禮記》簡述

一、關於《禮記》的來源與編纂

《禮記》，亦稱《小戴禮記》或《小戴記》，凡四十九篇，是一部先秦至秦漢時期的禮學文獻選編。該書最初為西漢時期的戴聖所纂輯。

戴聖本是《儀禮》學的專家。《漢書·儒林傳》曰：

漢興，魯高堂生傳《士禮》（案即今所謂《儀禮》）十七篇，……而瑕丘蕭奮以《禮》至淮陽太守。……孟卿，東海人也，事蕭奮，以授后倉、魯閭丘卿。倉說《禮》數萬言，號曰《后氏曲臺記》，授沛國人通漢子方、梁戴德延君、戴聖次君（案據《後漢書·儒林傳》下），戴聖為戴德之兄子）、沛慶普孝公。孝公為東海太傅。德號大戴，為信都太傅；聖號小戴，以博士論石渠，至九江太守。由是《禮》有大戴、小戴、慶氏之學。

《漢書·藝文志》亦曰：

漢興，魯高堂生傳《士禮》十七篇，訖孝宣世，后倉最明，戴德、戴聖、慶普皆其弟子，三家立於學官。

可見戴聖師事后倉，本為今文《儀禮》博士。

然而《儀禮》僅十七篇，而其中《既夕禮》為《士喪禮》的下篇，《有司》為《少牢饋食禮》的下篇，實際祇有十五篇。這十五篇所

記又大多爲士禮，祇有《觀禮》記諸侯朝覲天子而天子接見來朝諸侯之禮，算是涉及到天子之禮，這對於已經實現了天下大一統的西漢王朝來說，欲建立一整套朝廷禮制，顯然是不够用的。所以當時禮學家便採取了三個辦法來加以彌補。其一是“推士禮而致於天子”（《漢書·藝文志》。又《禮樂志》曰：“今學者……但推士禮以及天子。”），即從十七篇《儀禮》所記諸士禮以推導出朝廷天子之禮。其二是經師自撰禮文或禮說。這種做法從漢初的叔孫通就開始了。叔孫通曾撰《漢儀十二篇》（見《後漢書·曹褒傳》，而王充《論衡·謝短篇》則稱其書爲《儀品十六篇》），魏張揖在其《上廣雅表》中還稱他“撰置禮《記》，文不違古”。而后倉撰《曲臺記》（《漢志》載有“《曲臺后倉》九篇”）亦其顯例。其三是雜采當時所可能見到的各種《記》文，以備朝廷議禮或制禮所用。如漢宣帝甘露三年（前51年）詔諸儒講五經同異於石渠閣，后倉弟子聞人通漢、戴聖等皆與其議。其議有曰：

《經》云：“宗子孤爲殤。”言“孤”何也？聞人通漢曰：“孤者，師傳曰：‘因殤而見孤也。’男子二十冠而不爲殤，亦不爲孤，故因殤而見之。”戴聖曰：“凡爲宗子者，無父乃得爲宗子。然爲人後者，父雖在，得爲宗子，故稱孤。”聖又問通漢曰：“因殤而見孤，冠則不爲孤者，《曲禮》曰：‘孤子當室，冠、衣不純采。’此孤而言冠，何也？”對曰：“孝子未曾忘親，有父母，無父母，衣服輒異。《記》曰：‘父母存，冠、衣不純采；父母歿，冠、衣不純采。’故冒孤。冒孤者，別衣、冠也。”聖又曰：“然則子無父母，年且百歲，猶稱孤不斷，何也？”通漢曰：“二十而冠不爲孤。父母之喪，年雖老，猶稱孤。”（《通典》卷七十三：《繼宗子議》）

此所謂《經》云者，見於《儀禮·喪服》。所謂《曲禮》者，見今《禮記·曲禮上》。所謂《記》曰者，蓋《曲禮》逸文。

石渠……又問：“庶人尙有服，大夫臣食祿反無服，何也？”聞人通漢對曰：“《記》云：‘仕於家，出鄉不與士齒。’是庶人在官也，當從庶人之

爲國君三月服制。”（《通典》卷八十一：〈諸侯之大夫爲天子服議〉）

此所謂《記》云，見今《禮記·王制》。

漢石渠議。聞人通漢問云：“《記》曰：‘君赴於他國之君曰不祿；夫人，曰寡小君不祿。’大夫、士或言卒、死，皆不能明。”（《通典》卷八十三：〈初喪〉）

此所謂《記》曰者，見今《禮記·雜記上》。可見當時的禮家，皆各掌握有若干禮的《記》文（如《曲禮》、《王制》、《雜記》等）的抄本。這些《記》文當爲禮家所習見，而且具有實際上不亞於經的權威性，故在石渠這種最高級別的議論經義的場合，能爲禮家所公開引用以爲議論的依據。今所見《禮記》四十九篇的初本，很可能就是在這個時期由戴聖抄輯而成的。

必須指出的是，當時有關禮的《記》文是很多的。洪業先生有“《記》無算”的說法，曰：

所謂《記》無算者，以其種類多而難計其數也。且立於學官之禮，經也，而漢人亦以《禮記》稱之，殆以其書中既有經，復有記，故混合而稱之耳。……茲姑略舉其他。案《漢書·藝文志》列《禮》十三家，其中有“記百三十一篇”，原文注云：“七十子後學者所記也。”明云記者，僅此而已。然“王史氏二十篇”，而後云“王史氏記”；“曲臺后倉九篇”，而如淳注曰“行禮射於曲臺，后倉爲記，故名曰《曲臺記》”：是亦皆記也。至於“明堂陰陽三十三篇”，“中庸說二篇”，後人或指其篇章有在今《禮記》中者，是亦記之屬歟？又禮家以外，《樂》家有《樂記》二十三篇，《論語》家有《孔子三朝》七篇，亦此類之記也。略舉此數端，已見《禮記》之稱蓋爲廣泛矣。（《禮記引得序》）

如此衆多的《記》，禮家根據自己的需要，選抄其一定的篇數，以爲己用，於是就有了戴聖的四十九篇之《禮記》，以及戴德的八十五篇之《禮記》。戴聖之《禮》學既以“小戴”名家（見前引《漢書·儒林傳》及《藝文志》），故其所抄輯之《記》，後人也就稱之爲《小

戴禮記》。同樣道理，戴德所抄輯之《記》，後人稱之爲《大戴禮記》。

戴聖的四十九篇《禮記》，據鄭玄《禮記目錄》，每篇都有此於《別錄》屬某類的記載。如《曲禮上第一》下《目錄》云“此於《別錄》屬制度”，《檀弓上第三》下《目錄》云“此於《別錄》屬通論”，《王制第五》下《目錄》云“此於《別錄》屬制度”，等等。《別錄》是劉向所撰。由鄭玄《目錄》所引《別錄》，可以說明兩個問題：其一，《禮記》四十九篇的抄輯時間，當在成帝命劉向校書之前；其二，由《別錄》的分類可見，四十九篇之《禮記》是從各種《記》書中抄合而成。如《月令》下《目錄》云：“此於《別錄》屬《明堂陰陽記》。”《明堂位第十四》下《目錄》云：“此於《別錄》屬《明堂陰陽》。”說明這二篇都是抄自《漢志》“《禮》家”的“《明堂陰陽》三十三篇”；《樂記第十九》下《目錄》云：“此於《別錄》屬《樂記》。”說明此篇是抄自《漢志》“《樂》家”的“《樂記》二十三篇”。又《哀公問》一篇，文同於《大戴禮記》的《哀公問於孔子》篇，《漢志》的“《論語》家”有“《孔子三朝》七篇”，顏師古《注》曰：“今《大戴禮》有其一篇，蓋孔子對〔魯〕哀公語也。三朝見公，故曰《三朝》。”是可見大、小《戴記》名異而實同的此篇都抄自《孔子三朝》。其他諸篇蓋亦如此，祇是後人已不可一一考明其出處罷了。

關於大、小二《戴記》的關係，舊有“小戴刪大戴”之說，始於晉人陳邵。《經典釋文·序錄》引其說云：

陳邵（原注：字節良，下邳人，晉司空長史。）《周禮論序》云：“戴德刪古禮二百四篇爲八十五篇，謂之《大戴禮》。戴聖刪《大戴禮》爲四十九篇，是爲《小戴禮》。後漢馬融、盧植考諸家同異，附戴聖篇章，去其繁重，及所敘略，而行於世，即今之《禮記》是也。鄭玄亦依盧、馬之本而注焉。”

後來《隋書·經籍志》更附益其說，曰：

漢初，河間獻王又得仲尼弟子及其後學者所記一百三十一篇獻之，時亦無傳之者。至劉向考校經籍，檢得一百三十篇（姚振忠《漢書藝文志條理》曰：“案‘一’在‘十’之下，寫者亂之。”），向因第而敘之。而又得《明堂陰陽記》三十三篇、《孔子三朝記》七篇、《王史氏記》二十一篇、《樂記》二十三篇，凡五種，合二百十四篇（陳壽祺《左海經辨·大、小戴禮記考》以爲以上五種《記》合爲二百十五篇，此處減少一篇，失之）。戴德刪其繁重，合而記之，爲八十五篇，謂之《大戴記》。而戴聖又刪大戴之書，爲四十六篇，謂之《小戴記》。漢末馬融遂傳小戴之學。融又定《月令》一篇、《明堂位》一篇、《樂記》一篇，合四十九篇；而玄受業於融，又爲之注。

是《隋志》雖采陳邵“小戴刪大戴”之說，而刪後的篇數則異，非四十九篇，而爲四十六篇，於是又生出馬融足三篇之說。

清代學者如紀昀、戴震、錢大昕、陳壽祺等皆力駁所謂小戴刪大戴，以及馬融足三篇之說。如紀昀曰：

其說不知所本。今考《後漢書·橋玄傳》云：“七世祖仁，著《禮記章句》四十九篇，號曰橋君學。”仁卽班固所謂小戴授梁人橋季卿者，成帝時嘗官大鴻臚（案據《漢書補注》，橋仁爲大鴻臚在平帝時，此誤）。其時已稱四十九篇，無四十六篇之說。又孔《疏》稱《別錄》：“《禮記》四十九篇，《樂記》第十九。”四十九篇之首，《疏》皆引鄭《目錄》，鄭《目錄》之末，必云此於《別錄》屬某門。《月令》，《目錄》云“此於《別錄》屬《明堂陰陽記》”。《明堂位》，《目錄》云“此於《別錄》屬《明堂陰陽記》”。《樂記》，《目錄》云“此於《別錄》屬《樂記》，蓋十一篇，今爲一篇”。則三篇皆劉向《別錄》所有，安得以爲馬融所增？《疏》又引玄《六藝論》曰：“戴德傳《記》八十五篇，則《大戴禮》是也。戴聖傳《禮》四十九篇，則此《禮記》是也。”玄爲馬融弟子，使三篇果融所增，玄不容不知，豈有以四十九篇屬於戴聖之理？況融所傳者，乃《周禮》，若小戴之學，一授橋仁，一授楊榮，後傳其學者，有劉祐、高誘、鄭玄、盧植，融絕不預其授受，又何從

而增三篇乎？知今四十九篇，實戴聖之原書，〈隋志〉誤也。（〈四庫提要〉卷二十一：〈禮記正義〉下〈提要〉）

戴震曰：

鄭康成〈六藝論〉曰：“戴德傳〈記〉八十五篇。”〈隋書·經籍志〉曰：“〈大戴禮記〉十三卷，漢信都王太傅戴德撰。”今是書傳本卷數與〈隋志〉合，而亡者四十六篇。〈隋志〉言“戴聖刪大戴之書爲四十六篇，謂之〈小戴記〉”，殆因所亡篇數傳合爲是言與？其存者，〈哀公問〉及〈投壺〉，〈小戴記〉亦列此二篇，則不在刪之數矣。他如〈曾子大孝〉篇見於〈祭義〉，〈諸侯饋廟〉篇見於〈雜記〉，〈朝事〉篇自“聘禮”至“諸侯務焉”見於〈聘義〉，〈本命〉篇自“有恩，有義”至“聖人因殺以制節”見於〈喪服四制〉。凡大小戴兩見者，文字多異。〈隋志〉以前未有謂小戴刪大戴之書者，則〈隋志〉不足據也。（〈東原集·大戴禮記目錄後語一〉）

又陳壽祺曰：

〈禮記正義〉引〈六藝論〉云：“戴德傳〈記〉八十五篇，則〈大戴禮〉是也。戴聖傳〈記〉四十九篇，則此〈禮記〉是也。”壽祺案：二戴所傳〈記〉，〈漢志〉不別出，以其具於百三十一篇〈記〉中也。〈樂記·正義〉引〈別錄〉有〈禮記〉四十九篇，此即小戴所傳；則大戴之八十五篇，亦必存其目，〈別錄〉兼載諸家之本，視〈漢志〉爲詳矣。〈經典釋文·序錄〉引陳邵〈周禮論序〉云：“戴德刪古禮二百四篇爲八十五篇，謂之〈大戴禮〉。戴聖刪〈大戴禮〉爲四十九篇，是爲〈小戴禮〉。後漢馬融、盧植考諸家同異，附戴聖篇章，去其繁重及所敘略，而行於世，即今之〈禮記〉是也。”邵言微誤。〈隋書·經籍志〉因傳會，謂戴聖刪大戴之書爲四十六篇，馬融足〈月令〉、〈明堂位〉、〈樂記〉爲四十九篇。休寧戴東原辨之曰：“孔穎達〈義疏〉於〈樂記〉云：‘案〈別錄〉：〈禮記〉四十九篇。’後漢書·橋玄傳：‘七世祖仁著〈禮記章句〉四十九篇，號曰橋君學。’仁卽班固所說小戴授梁人橋仁季卿者也。劉、橋所見篇數已爲四十九，不待融足三篇甚明。康成受學於融，其〈六藝論〉亦但云戴聖傳〈禮記〉四十九篇。作〈隋書〉者徒謂大戴闕篇，卽小戴所錄，而尙多三篇，遂聊歸之融耳。”壽

祺案：橋仁師小戴，《後漢書》謂從同郡戴德學（案《後漢書·橋玄傳》有“七世祖仁，從同郡戴德學”之文），亦誤。又《曹褒傳》：“父充持《慶氏禮》，褒又傳《禮記》四十九篇，教授諸生千餘人，慶氏學遂行於世。”然則褒所受於慶普之《禮記》亦四十九篇也。二戴、慶氏皆后倉弟子，惡得謂小戴刪大戴之書耶？《釋文·序錄》云：“劉向《別錄》有四十九篇，其篇次與今《禮記》同。”則謂馬融足三篇者，妄矣（《左海經辨》“《大戴記》八十五篇，《小戴記》四十九篇”條）。

以上諸說，駁小戴刪大戴、馬融足三篇之說，可謂有力。不過陳氏謂大、小二《戴記》皆取自《漢志》所載百三十一篇之《記》中，則非是。其實二《戴記》皆各從多種《記》書中抄合而成，前已論之。又其僅據《後漢書·曹褒傳》謂其“父充持《慶氏禮》。褒又傳《禮記》四十九篇”，遂斷言“褒所受於慶普之《禮記》亦四十九篇”，亦屬臆說。曹褒傳其父之《慶氏禮》，是《儀禮》而非《禮記》。《後漢書》並無其父充傳習《禮記》四十九篇的記載，又怎能由曹褒“傳《禮記》四十九篇”一語，即斷言是傳自一百餘年前西漢武、宣時期的慶普呢？且慶普既自以《禮》學名家，與大、小二戴之《禮》學鼎足爲三，則其如抄揖有《記》，篇目與篇數，亦必自有取去，正如《小戴記》之不同於《大戴記》一樣，何乃至於恰同於小戴？因此曹褒所傳的《禮記》四十九篇，其淵源所自，尙難遽定。頗疑小戴之四十九篇，傳至東漢中期，已爲衆多學者所共習，曹褒亦不例外。故周予同說：“曹褒於傳慶氏《儀禮》學之外，又兼傳小戴《禮記》之學。”（《羣經概論》四：《三禮——周禮、儀禮與禮記》）然曹褒對此四十九篇的解說，則皆依己見，使之成爲充實其《慶氏禮》學的一大方面軍，故《曹褒傳》曰：“又傳《禮記》四十九篇，教授諸生千餘人，慶氏學遂行於世。”可見《慶氏禮》之盛行於東漢，與曹褒傳授《小戴禮記》關係甚大。如果此說可以成

立，就更可證東漢中期以前即已流傳有《小戴禮記》四十九篇，而不待馬融湊足其數。

至於說《漢志》不載二《戴記》，學者頗有以此爲據而否認西漢有二戴《禮記》的（如清人毛奇齡的《經問》即持此說）。我以爲此實不足爲據，然亦非如陳壽祺所說“以其具於百三十一篇《記》中”。但陳氏說“蓋《別錄》兼載諸家之本，視《漢志》爲詳”，倒是可信的。因爲《漢志》是班固根據劉歆《七略》“刪其要”而撰作的（見《漢志·序》），而劉歆的《七略》，又是在其父所撰《別錄》的基礎上刪要而成。故姚名達說：“先有《別錄》而後有《七略》，《七略》乃摘取《別錄》以爲書，故《別錄》詳而《七略》略也。”（《中國目錄學史·溯源篇》之《別錄與七略之體制不同》節）故《漢志》未載之書，不等於《七略》未載，更不等於《別錄》亦無其書。且《釋文·序錄》明云“漢劉向《別錄》有四十九篇，其篇次與今《禮記》同”，復何可疑？再則西漢時代的書，而《漢志》未收錄的甚多，董仲舒的《春秋繁露》就是顯例。如果我們再翻翻姚振忠的《漢書藝文志拾補》，則《漢志》未收錄的，又豈止《繁露》和二《戴記》呢！

近人洪業不信戴聖纂輯四十九篇《禮記》之說。他在《禮記引得序》中，除提出諸多可疑之點外，主要有兩條看似無可辯駁的證據。其一曰：“《說文》引《禮記》輒冠以‘禮記’二字，獨其引《月令》者數條，則冠以‘明堂月令曰’，似許君所用之《禮記》尚未收有《月令》，此可佐證《月令》後加之說也。”洪業自注其所引關於《說文》引《禮記》的說法，是依據丁福保的《說文解字詁林》，是可見洪氏本人並未取《說文》加以詳核。今考《說文》所引《禮記》，並無一定義例，情況較爲複雜。據1963年12月中華書局影印陳昌奉刻本，明引《禮記》者，凡六處。一，《示部》“榮”字注曰：“《禮記》曰：‘雩榮祭水旱。’”然段《注》以爲此處是“誤用錯語爲正文”。二，

《艸部》“苳”字注曰：“《禮記》：‘鉞毛，牛薺，羊苳，豕薇。’”王筠《說文句讀》說，此處所引是《儀禮·公食大夫禮》後邊的《記》文。三，《羽部》“翬”字注曰：“棺羽飾也。天子八，諸侯六，大夫四，士二。”王筠以爲這是引的《禮器》之文。四，《鳥部》“鵠”字注曰：“《禮記》曰：‘知天文者冠鵠。’”王筠說此處引文出自《逸禮》，而非《禮記》。五，《血部》“盥”字注曰：“《禮記》有盥醢。”王筠以爲“盥醢”出《儀禮》、《周禮》，不出於《記》。段注本於此條則刪去《禮記》之“記”字，而曰：“各本‘禮’下有‘記’字，誤，今依《韻會》本。”六，《亼部》“𡗗”字注曰：“《少儀》曰：‘尊壺者𡗗其鼻。’”由以上諸條可見，《說文》所引而確可信爲出於《禮記》的，祇有三、六兩條，而第三條中未標《禮記》書名，第六條則僅舉其篇名（《少儀》）。可見洪氏所謂《說文》引《禮記》而皆冠以“禮記”二字之說，並不符合事實。又考《禮記》全書凡十一引《月令》，其九處皆曰《明堂月令》，而《耳部》“𦛳”字下則曰：“一曰若《月令》‘靡草’之‘靡’。”又《食部》“𩚑”字注曰：“《禮》有大𩚑，掌酒官也。”此處所謂《禮》，實據《月令》，王筠曰：“《月令》‘仲冬乃命大𩚑’，《注》：‘酒熟曰𩚑。大𩚑者，酒官之長。’”可見《說文》引《月令》，並非皆冠以《明堂月令》，而以此作爲許慎所用《禮記》尙未收有《月令》的證據，也就不能成立了。

洪氏的第二個，也是最重要的證據就是，戴聖是今文《禮》學家，如果他“別傳有《禮記》以補益其所傳之經，則其《記》亦當皆從今文，而不從古文。”然而《禮記》中的文字頗多從古文者，且收有《奔喪》、《投壺》二篇，出於古文《逸禮》，而《燕義》首段百餘字，又出於《周禮·夏官·諸子》，作爲今文《禮》家的戴聖，其所編《禮記》，何至於此？“合以上諸點觀之，故曰後漢之《小戴記》非戴聖之書也”。因此洪氏認爲四十九篇之《小戴禮記》的編纂成

書，當是在“二戴之後，鄭玄之前，‘今禮’之界限漸寬，家法之畛域漸泯”以後的事，且“不必爲一手之所輯，不必爲一時之所成”，而之所以名之爲《小戴禮記》，不過是“誤會”，是“張冠而李戴”（末語見《儀禮引得序》）。

洪氏此論，曾使不少學者爲之折服。我在十多年前作《論鄭玄三禮注》（發表於《文史》第二十一輯）時，亦曾用洪氏之說。然今細揣之，則不敢苟同矣。這裏首先涉及到的，就是一個對於漢代的今古文之爭究竟應當怎樣認識的問題。其實，認爲漢代今古學兩派處處立異，“互爲水火”（廖平《今古學考》），不過是清代學者的看法。而真正使今古學兩派壁壘分明，互爲水火的，也祇是清代學者的事。特別是到了晚清，借經學以爲政治鬭爭的武器，更是如此。所以清代的今古文之爭，已非單純的學術宗派之爭，實具有政治鬭爭的性質，有其極端的嚴峻性。康有爲所著《新學僞經考》，三次被清廷降旨毀版（參見錢玄同《重論經今古文學問題》），就是顯例。因爲清代的今古學兩派都打着復興漢學的旗號，所以也就不免誇大漢代今古文之爭的嚴重性。其實漢代的今古文之爭，不過是學術宗派之爭，並不帶政治鬭爭的性質（即並不具有政治集團、政治派別，或政治路線鬥爭的背景）。關於這一點，我們從王莽改制既用古文經，又用今文經，雖立古文經博士而並不廢今文博士，其所建新朝對於今古文兩派學者並加重用，一視同仁，以及東漢建武初年劉秀準立《左氏春秋》博士，而漢章帝竟至“特好《古文尚書》、《左氏傳》”（《後漢書·賈逵傳》），等等，都可以說明這一點（這是一個有關漢代學術史的重大問題，這裏不便展開討論，容另著文詳論之）。又漢代的今古文之爭，突出地表現在古文學家欲爲古文經爭立學官上。今文學博士爲保持其在學術上的統治地位，以及爲本學派壟斷利祿之途，則竭

力反對立古文經學博士。然而古文經祇要不爭立博士，今古文兩派就可相安無事。因此自成帝時詔謁者陳農“求逸書於天下”（《漢志·序》），並詔劉向等校書，對於所搜集和校理的大量古文經籍，今文博士並無異議或以爲不可。相反，博士們所可以讀到的朝廷藏書（據《漢志·序》注引劉歆《七略》說，武帝時，“外則有太常、太史、博士之藏，內則有延閣、廣內、祕室之府。”可見自武帝時已爲博士官建有專門的藏書處。至於太常、太史所藏書，博士們大概也是可以讀到的），對於其中的古文經記，實早已暗自抄輯，並公開引用了。如前舉《通典》所載石渠閣之議，戴聖和聞人通漢即已引用了《曲禮》、《王制》、《雜記》等《記》，其中《曲禮》和《雜記》，據廖平《今古學考》的分類，即屬於古學之書（此問題下面還要談到）。況且古文經的提出以及今古文之爭，發生在哀帝建平元年劉歆奏請朝廷爲古文經立博士之後，前此並無今古學的概念，更無今古文之爭。所以遭秦火之後，經籍殘缺而孤陋的博士們，因不敷大一統王朝之需而於所可能發現的、出於山巖屋壁的古文經記，皆“貪其說”而抄輯之以爲己用，本是很自然的事，並沒有門戶之見從中作梗。由此可見，今古文之爭未起，而生當武、宣時期的大、小二戴所抄輯的《禮記》，混有古文經記，並不足爲奇。

關於四十九篇《禮記》的今古文屬性問題，廖平在其所著《今古學考》中認爲最爲駁雜，而將其劃分爲今文學、古文學、今古學混雜的、今古學相同的四大類，並一一列其篇目。然廖氏僅作了簡單的篇目分類，並未說明理由或加以論證，因此當時以及後來的學者們對廖氏的分類頗多非議，以爲不可據信。如廖氏以《禮運》屬古文學，而康有爲則以爲屬今文學，並特爲之作《注》，就是顯例。然對於廖氏的分類儘管非議頗多，不能得一般學者的承認，而認爲四十九篇之《禮記》是一部今古文混雜的著作，則爲一

般學者所公認。這種看法亦始於清代學者，也確有一定道理。但我們的看法和立場，與清代學者不同。如清代今文學者以《王制》爲今文學之大宗（如皮錫瑞在其所作《三禮通論》中就專立有《論王制爲今文大宗即春秋素王之制》一節），是因爲《王制》所設計的制度與《周禮》不同，而《周禮》爲古文經，這是無可爭議的，那麼《王制》自然就屬今文之作了。其實這種劃分，本出於清代學者的門戶之見，漢人並無以《王制》爲今文之說。至於《王制》與《周禮》的矛盾，就鄭《注》所見，是以所記爲“夏制”或“殷制”來加以解釋的。如果我們再考查一下《禮記》四十九篇的來源，益可知清人分類之說的不可靠。

《禮記》中可以肯定有今文《記》。今可考者，則出自今《禮》博士二戴之師后倉。《漢志》有《后氏曲臺記》九篇。王應麟在其《漢藝文志考證》中說：

本《傳》：「倉說《禮》數萬言，號曰《后氏曲臺記》，授大、小戴。」服虔曰：「在曲臺校書著《記》，因以爲名。」《七略》曰：「宣皇帝時行射禮，博士后倉爲之辭，至今記之曰《曲臺記》（自注：顏氏曰“曲臺在未央宮”）。」初禮唯有后〔倉〕，孝宣世復立大、小戴《禮》（自注：案《大戴·公符篇》載孝昭冠辭，宣帝時《曲臺記》也）。

由王氏《考證》可見，二戴既傳后倉之學，則取其師所撰之《記》，以入己所纂輯之《記》，自是理所當然的事。王氏已列舉大戴抄取《曲臺記》之例（孝昭冠辭），小戴蓋亦然，祇是今天已不可考知四十九篇中何篇、或某篇中之何章節取自《曲臺記》了。而以王氏所引《七略》度之，則四十九篇中有關射禮或射義的文字（如《射義》所載，以及散見於其他篇章中者），或許有取自《曲臺記》的文字。又據朱彝尊《經義考》引孫惠慰說：“曲臺之《記》，戴氏所述，然多載尸蒞之義，牲獻之數。”據此，則二《戴記》中確可信抄輯有

《曲臺記》的內容，這些內容蓋涉及到祭義或祭法。又任銘善《禮記目錄後案》以爲《曲禮上第一》的開頭自“毋不敬”以下的十二字，卽錄自《后倉曲臺記》，亦是一例。

然而除抄錄自《曲臺記》的部份外，四十九篇的大部份篇章，實皆抄輯自古文《記》。考漢代諸多禮《記》的來源，實皆出自古文。如《漢書·河間獻王傳》曰：

河間獻王德以孝景前二年立，修學好古，實事求是。從民間得善書，必爲好寫與之，留其真，加金帛賜以招之。……獻王所得書，皆古文先秦舊書，《周官》、《尚書》、《禮》、《禮記》、《孟子》、《老子》之屬，皆經傳說記，七十子之徒所論。

案河間獻王所得古文《禮記》，蓋指有關禮的《記》文，非指專書，故師古注曰：“《禮記》者，諸儒記禮之說也。”又漢《志》曰：

武帝末（案當爲“武帝初”之訛。恭王以孝景前三年徙王魯，薨於武帝元光六年），魯恭王壞孔子宅，欲以廣其宮，而得《古文尚書》及《禮記》、《論語》、《孝經》，凡數十篇，皆古字也。

是魯恭王所得古書，亦有《禮記》，蓋亦“諸儒記禮之說”。又《釋文·序錄》曰：

鄭《六藝論》：“後得孔氏壁中、河間獻王古文《禮》五十六篇，《記》百三十一篇，《周禮》六篇，其十七篇與高堂生所傳同，而字多異。”劉向《別錄》云：“古文《記》二百四篇。”

案鄭玄所謂《記》百三十一篇，卽《漢志》“禮家”類所載“《記》百三十一篇”。至於《別錄》所謂“古文《記》二百四篇”，陳壽祺曰：“百三十一篇之《記》，合《明堂陰陽》三十三篇，《王史氏》二十一篇，《樂記》二十三篇，《孔子三朝記》七篇，凡二百十五篇，並見《藝文志》。而《別錄》言二百四篇，未知所除何篇。疑《樂記》二十三篇，其十一篇已具百三十一篇《記》中，除之，故爲二百四篇。”又

曰：“《隋志》言劉向考校經籍，檢得一百三十篇，向因第而序之，又得《明堂陰陽記》、《孔子三朝記》、《王史氏記》、《樂記》五種，合二百十四篇。減少一篇，與《別錄》、《藝文志》不符，失之。”（《左海經辨》之“劉向《別錄》古文《記》二百四篇，《漢書·藝文志》《記》百三十一篇”條）可見大、小二《戴記》就其來源而言，本多為古文《記》。至於其中所收《投壺》、《奔喪》二篇原出《逸禮》，則更不待言。故蔣伯潛曰：

《景十三王傳》言河間獻王所得，皆古文先秦舊書，中有《禮記》；魯恭王壞孔子宅而得古文書凡數十篇，皆古字，中亦有《禮記》。《經典釋文·序錄》引鄭玄《六藝論》述孔氏壁中及河間獻王書，亦以《禮記》與古文《周禮》並舉；又引劉向《別錄》，亦曰古文《記》二百四篇。四十九篇之《小戴禮記》輯自《記》百三十一篇及《明堂陰陽》等五種，則為古文明甚。（《十三經概論》第五編第二章之“《禮記》今古文”條）

還有一事，不可不明，即自先秦流傳至漢代的經、記，原本皆先秦古文。漢代的經學家以當時流行的文字（隸書）抄而讀之，以為己用，即成今文。故大、小二《戴記》儘管從其來源說，多為古《記》，甚至還有古經《逸禮》（《投壺》、《奔喪》），然既為今古文之爭未起時之二戴所抄輯而用之，也就成今文了，不當用哀帝時始興起的今古學二派的立場，去推論二戴必不可抄輯古文《記》。至於說《燕義》首節全錄《周禮·夏官·諸子》之文，不過是《注》文誤錄入正文，不足為據（參見該篇“題解”）。關於這一點，顧實先生有一段話說得很好，曰：

《戴記》為古文之證頗多。司馬遷以《五帝德》、《帝繫姓》為古文（自注：《史記·五帝本紀》），而《大戴禮》有之，其證一。本《志》（案謂《漢書·藝文志》）明言《禮古經》出魯淹中，及《明堂陰陽》、《王史氏記》（自注：承上古經而言，故亦為古《記》），而《小戴記》之《月令》、《明堂位》，《別錄》屬《明堂陰陽》，其證二。則豈獨其間有糅合逸經者為古文哉？成